

东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推荐东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非常任委员的函

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、行政学院、东莞理工学院、律师协会、
公职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东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选聘办法》等要求，为推进市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，确保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公正、高效运行，特面向社会遴选市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。

非常任委员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：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（二）有良好的政治、业务素质，品行端正，公道正派；（三）身体健康，有条件参与案件审查或研究工作；（四）具有一定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素养；（五）没有受过党纪处分、行政处分、行业协会处分，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或涉嫌违法犯罪或违纪正在接受有关党政部门、司法部门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情形。

请贵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市人大代表、市政协委员、专家学者、律师（推荐人数详见附件）作为市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的候任人选，并填写《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

员推荐表》，于2016年1月15日前报送至东莞市法制局行政复议科（OA“市法制局行政复议科”）。

感谢贵单位对我办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（联系人：叶仲明，电话：22831362。）

- 附件：1、《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人数》
2、《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推荐表》

东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月5日



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人数

推荐单位	推荐对象	人数
市人大办	市人大代表	2名
市政协办	市政协委员	2名
市行政学院	专家学者	3名
东莞理工学院	专家学者	3名
市律师协会	律师	4名
市公职律师事务所	律师	2名

行政复议委员会 非常任委员推荐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出生年月		籍 贯		政治面貌	
文化程度			专业技术职务		
特 长					
工作单位				职 务	
邮寄地址					
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	
个 人 简 历					

<p>专业特 长、从 事该专 业的年 限、职 务、学 术成果 或著作</p>			
<p>本人 意见 (签名)</p>		<p>所在单位 或推荐部门 意见</p>	